

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吉工程职院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
附件

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规定，《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，是指经省教育厅批复的我校预算、决算及报表。

第二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：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。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我校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我校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；
- (二) 按规定组织开展我校的预决算公开工作，负责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我校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本校在门户网站设立预算公开专栏和决算公开专栏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六条 经省教育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校在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四章 公开内容

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省教育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

第八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，包括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

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，包括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第九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

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（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）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，对数额变动较大的，要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公开预决算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我校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第五章 涉密事项管理

第十一条 我校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时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。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下列原则处理：

（一）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，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；

（二）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，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；

（三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，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，同一级次的“其他支出”科目也不公开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，按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